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錄得人民幣約3,500萬元至6,500萬元的溢利淨額，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187億元，實現扭虧為盈。該溢利主要源於：(i)本集團持續優化業務結構，海外業務運營維持良好態勢，盈利水平保持穩定；同時針對國內虧損業務實施有序關停，大幅減少經營損失；及(ii)本集團加快冗餘資產處置與債務風險化解工作，穩步處置終止經營業務資產，加快資金回籠，盤活存量資產，為本集團帶來其他收益。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現時可得的本集團資料而作出的初步審閱(包括(其中包括)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或會作出調整(如需要)。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閱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底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應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應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湯李煒先生(主席)；呂國先生；及楊昕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陳華晨先生；及藍海青女士

* 僅供識別